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公司经过合理预测未来经营情况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事项

1、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之近亲属，罗湘晋先生担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职务，吕洪安先生担任公司数据中心总监职

务，两人均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授予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匹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被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范围的要求。

2、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合法性。

3、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刘品小姐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将罗湘晋先生、吕洪安先生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同意提交本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19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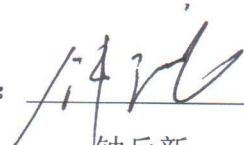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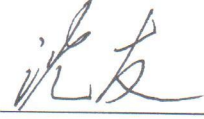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